

中山市民政局 中山市财政局

文件

中民救字〔2017〕6号

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、各镇区社会事务局（农村农业和社会事务局），火炬开发区财政局、各镇区财政分局：

根据十五届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，自2017年1月起，将我市低保标准提高到800元。本次低保标准提高后，2017年继续按照《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价格上涨联动机制和自然增长机制》有关规定实施自然增长调整。据国家统计局中山调查队提供数据，2016年度中山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2%，故此2017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800元基础上按12%调增，即96元，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7年1月1日起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896元，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按1.5倍相应调整为897元-1344元范

围内。

二、低保对象中“双老”低保家庭、长期患重大疾病的低保家庭成员、未成年人、单亲家庭人员等分类救助项目每月按新标准 358 元/人增发分类救助资金。分类救助项目中的重度残疾人，按照《中山市残疾人优惠扶助暂行办法》规定补助标准执行。

三、城镇特困供养人员（即原城镇“三无人员”）每月保障金调整为 1274 元/人（含最低生活保障金 896 元、分类救助 358 元、医疗补贴 20 元）。

四、从 4 月起按新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发放，同时按目前最新低保名册补发 1-3 月调整标准差额。

五、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，本年度因低保标准调整所增加的保障资金（包括提高低保标准线基数到 800 元，及原低保标准 629 元自然增长机制所需增加的资金投入与提高低保标准线基数到 800 元后实施自然增长所需增加的资金投入的差额部分）由市财政全额安排解决。2018 年起按原财政负担纳入市镇两级财政预算安排，各镇区财政部门应足额安排资金，以保证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。



中山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7年3月13日印发